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福清青年獎學金學校初審表、福清青年獎學金設置辦法 (113092500017_A09000000E_1130096113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3092500017_A09000000E_113009611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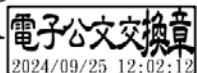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隧道協會113年9月18日（113）隧協秘字第01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協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929-19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


收文文號：1130011812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學校初審表

承辦人		單位職稱		聯絡電話	
推薦教師		單位職稱		聯絡電話	
系所主管		單位		聯絡電話	

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
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，特設置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制訂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、水利、地質、營建、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
一、每年評選出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二、候選人皆可參加福清營造隧道工程體驗，借此實地了解隧道工程之流程，所面臨的挑戰及解決方案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接受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校相關系所推薦學生參加評選，每年發函指定日期以前提交本協會，經青年委員會審查評選決定得獎人，報核理事會，於本協會年會中發給獎學金及中文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相關系所在校學生。
二、符合本設置辦法第二條，且曾修習隧道工程、地下空間工程、工程地質、土木工程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。
- 第六條 提名推薦候選學生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最近脫帽半身2吋照片一張(貼妥於推薦書上)。
二、隧道工程、地下空間工程、工程地質、土木工程等與隧道相關課程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。
三、推薦書1式乙份。
四、自薦資料乙份，內容應包含(限兩頁A4或三分鐘內短片)：
1. 隧道相關經驗。
2. 對隧道工程的期許及展望。
3. 為何我應得到此獎學金。
五、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限前，提交本協會。